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锚定国家种业振兴目标，以“树立农民规模化种田的信心，做现代农业产业化升级的推动者”为发展愿景，围绕政策抢抓机遇，科创延链两端发力，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内生外延并重发展，国内外双向联动，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三大主粮及油料种子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小麦、水稻、玉米、油菜入选了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目前已形成一系列各具特色的优势产品群，公司以品种为核心延伸产业链，拓展专用粮的订单农业，进一步带动种子业务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种业创新，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适应市场需要的新品种；整合行业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三大主粮以及油料种业；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国内业务与国际业务协同发展、良性互动；构建以专用品种为基础的全产业链订单服务体系，加快锻造新质生产力。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提出: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若公司保持盈利且持续稳定增长,在外部融资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自2017年以来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近年来一直未进行现金分红。为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按照《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有助于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有利于公司后续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创新驱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重视科技创新,坚持把创新发展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紧密围绕国家种业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深入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完善“上下互补、协同增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应用,培育出众多优良农作物新品种,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全面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技术、人才、种质等科研资源,加速创新要素集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扎实推进重大科技项目顺利实施,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生物技术研究院,加快突破转基因、基因编辑等生物育种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应用,加快选育满足大面积单产提升、大农业观、大食物观需求的突破性重大品种,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加强科企合作,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与国内外优势科研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汇聚育种创新力量。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主动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通过投资者信箱、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现场接待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方便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特别是在 2025 年 9 月，公司与集团系统内其他 2 家上市公司共同举办 2025 年度中期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引导投资者关注公司成长的内在动力与潜在价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做好上市公司价值传播，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秉持规范合规治理的原则，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不断完善风险内控体系，防范各类风险。坚持党建引领，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三会一层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公司荣获了“2025 上证鹰·金质量 优秀党建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规定要求，公司 2025 年度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为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提升 ESG 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同时对委员会实施细则做出相应修订。公司从 2023 年开始，每年持续披露 ESG 专项报告，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实践，公司荣获了“国新杯·ESG 乡村振兴金牛奖”奖项，彰显了公司在推动乡村振兴、践

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规范运作为主线，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风险控制、强化纪审监督、强化安全保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明确岗位职责边界，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信息，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要求相关主体恪守法规、章程及监管规定，规范股份减持等行为。

公司常态化开展履职培训，组织“关键少数”参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专题培训，拓宽培训维度，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提升其合规意识、履职能力与风险防控意识。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责责任，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保证“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政策规定，强化学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及建议，结合公司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本方案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